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p> <p>(三)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p>	✓		<p>(一) 本公司網站設有發言人、投資人服務窗口及「連絡我們」信箱，股東可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傳真表達意見，本公司對於股東之建議、疑義或糾紛及訴訟事宜，均由相關人員即時依本公司訂定之「股務單位受理股東詢問回覆作業細則」審慎處理。</p> <p>(二) 本公司每月均依規定申報大股東之股權異動資訊，並於每次停止過戶時核對與股東名冊資料是否相符，以隨時掌握主要大股東之持股情形。</p> <p>(三) 本公司於 95 年 6 月即已訂定「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防火牆政策」，以避免本公司與所屬子公司及本集團成員間之相互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營業設備、場所及人員共用，或提供跨業之綜合性金融商品或服務等情事，所可能衍生之利害衝突，確保本集團之健全經營及客戶、消費大眾之權益。</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金融控股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		<p>(一) 為落實執行企業社會責任(CSR)，本公司自 100 年底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負責本集團 CSR 事宜，另為因應國際間及國內主管機關日益重視企業永續議題，本公司自 104 年 3 月 19 日起將「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更名為「企業永續委員會」，並將其隸屬層級提升至董事會，且由一名獨立董事督導，以強化本集團企業永續之各項措施，進而促成經濟、社會與環境三重盈餘。該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長指派本公司及各公司高階經理人擔任委員，並於每季召集委員大會，研議企業永續各項政策及監督各公司執行狀況。</p> <p>運作成效：</p> <p>「企業永續委員會」於各子公司皆設有「秘書單位」，於部門執掌中納入企業永續事務，此外依任務性質分別成立「責任投資」、「永續治理」、「責任商品」、「員工幸福」、「綠色營運」及「社會共榮」六個小組，分別訂有短中長程目標，並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104 年國泰金控入選「道瓊永續指數(DJSI)」新興市場成分股，為台灣保險業首家入圍者，國泰金控更於 105 年蟬聯 DJSI 新興市場成分股，顯示委員會運作成效卓越。</p> <p>(二) 本公司對簽證會計師之聘任採一年一聘制，每年並定期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績效及獨立性，以作為會計師聘任及公費審核之參考。</p> <p>每年本公司均要求簽證會計師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確認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簽證會計師聘任及獨立性時，亦檢具會計師個人簡歷(詳述會計師相關經歷、專業資格及主要客戶)、會計師之持股情形及獨立性聲明(未違反職業道德公報第十號)以供董事會評估其獨立性之討論。</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金融控股公司如為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為完善公司治理架構，本公司於 99 年設置「公司治理專案小組」負責推展集團公司治理事務，之後為精進相關作為，於 100 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將原專案小組整併至旗下五個小組之一「公司治理小組」，推動層級提升至各公司總經理，嗣後為因應國際間及國內主管機關日益重視企業永續議題，自 104 年起將「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更名為「企業永續委員會」，而公司治理事務則整併至旗下六個小組之一「永續治理小組」，並將推動層級提升至董事會，且由一名獨立董事督導，以強化本集團永續治理之各項措施，進而促成經濟、社會與環境三重盈餘。</p> <p>本公司「永續治理小組」負責督導各專(兼)職單位辦理公司治理各項事務如下：</p> <p>(1) 本公司「行政處法務室」綜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事工作及辦理公司登記與變更登記事宜。就議事運作之部分，係負責協助議程之規劃、會議之召集、通知、進行、紀錄及其他相關事宜。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分別召開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則每年至少召開二次，各會議皆應於召集時載明召集事由，並於七日前分別通知各會議成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各會議議案由本公司各單位依職權擬具，並檢附充分之會議參考資料，經議事工作單位彙整分別呈報各會議召集人核准後，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各會議成員參考。</p> <p>各會議召開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提供必要之資訊。各會議議事錄須分別由各會議之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會議成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妥善保存。</p> <p>就辦理公司登記與變更登記事宜之部分，本公司「行政處法務室」皆遵循相關法令之規定，就公司應登記事項及已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於期限前向主管機關辦妥相關登記，以強化公司資訊之透明度，進而保障交易安全。</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金融控股公司如為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2) 本公司「行政處行政管理部股務科」綜理股東會之會議籌備、召開、製作議事錄及其他股務相關業務。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讓股東更加便利地參與股東會投票，本公司積極響應主管機關所推動電子投票及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104 年國泰金控以電子投票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比率高達 88.99%，為金控業第 1 名，自 105 年董事改選時起，並改採候選人提名制，以強化公司治理。	無重大差異
四、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	✓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皆致力於提供充分之資訊予客戶、股東及相關利害關係人；除透過專責單位（如：股務、顧客服務單位）提供迅速且確實的回應外，本公司更有完備的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投資人訊息」專區、「企業永續」專區。內部網站中，本公司並設有「董事長信箱」及「內部溝通網」，提供員工與核心主管暢通及有效率的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		(一) A. 本公司網站「國泰金控介紹」專區揭露公司經營策略、競爭優勢、組織架構、關係企業等資訊；「企業永續」及「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公司永續經營與公司治理之理念及落實狀況，並提供自 101 年起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下載；「投資人關係」專區揭露投資人活動等資訊，並按期揭露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年報、財報等各項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並於該專區之「股東專區」揭露股東會、股利發放等相關資訊；此外，隨各子公司產品資訊及服務更趨豐富及完整，投資人並可由本公司網站連結至子公司網頁，進一步查詢子公司相關資訊。 B. 本公司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發布「重大訊息」，並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俾利投資人隨時掌握本公司營運狀況及財務資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金融控股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金融控股公司網站等)?	✓		<p>(二) A. 本公司已設置英文網站, 及完善的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 並有公關部、投資人關係部等專門單位, 負責蒐集及揭露本公司之重要資訊, 訊息傳遞及時正確。</p> <p>B. 本公司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 揭露公司營運狀況及資訊, 與國內外投資人互動密切, 使其充分知悉公司資訊; 法人說明會所提供之中、英文資料, 皆備於本公司網站。</p> <p>C. 本公司對於重大訊息, 均同時以中、英文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以利國內外投資人同步掌握本公司最新訊息。</p> <p>D. 此外, 針對近年國內外長期投資人關注之 ESG(Environmental, Social, Governance) 資訊, 本公司亦設置中、英文「企業永續專區」, 以有效傳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財務績效及相關作為。</p>	無重大差異
六、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p>(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敬請參閱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頁「八、(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之記載。</p> <p>(2) 投資者關係： 敬請參閱「一、(1) 金融控股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及「五、資訊公開」之記載。</p> <p>(3) 利益相關者權益： 敬請參閱「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之記載。</p> <p>(4)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athayholding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p>(5)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敬請參閱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頁「六、以整體合併財務與業務狀況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下列風險管理事項」之記載。</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p>(6)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進行各項業務時，除均遵守各業別之法令規定及各項消費者保障之相關規定外，更透過內部規範強化客戶權益之保障，相關內部準則如下：</p> <p>A.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p> <p>B.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間業務資料與客戶資料保密協定書</p> <p>C.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保密措施共同聲明</p> <p>D.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料倉儲管理作業要點</p> <p>E.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銷規劃處對子公司行銷業務之監理作業辦法</p> <p>F.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防火牆政策</p> <p>G.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管理辦法</p> <p>H.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管理辦法</p> <p>I.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侵害事件管理辦法</p> <p>J.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處理作業安全管理辦法</p> <p>K.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暨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p> <p>此外，本集團員工於因承辦業務而知悉客戶資料時，皆需事先簽署保密協議，以確保客戶資料之安全性；進行共同行銷時，亦以客戶利益為優先考量因素。</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p>(7)金融控股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自 96 年 6 月 15 日起，就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董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且每年定期檢討保單內容，並將自 106 年起於每年度續保後，就該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本公司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以求降低董監事及公司承擔之風險，並建立完善公司治理機制。</p> <p>(8)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之捐贈情形： 國泰金控 105 年為以實際行動支持公益團體，於 1/25 捐贈臺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250 萬元、2/18 捐贈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金專戶(0206 震災)5 千萬元、3/29 捐贈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學術發展基金會 250 萬元、3/29 捐贈國立臺灣大學 25 萬元、7/26 捐贈社團法人台灣逆轉聯盟協會 4 萬元、8/12 捐贈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 4 百萬元、11/25 捐贈台灣財務工程學會 10 萬元，相關資訊均已揭露於官網。</p> <p>(9)105 年度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每年 12 月由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議事單位，就五大面向(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進行當年度之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共分為三個等級：超越標準、符合標準及仍可加強。105 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足以顯示本公司強化董事會效能之成果。此外，本公司自 106 年度起，至少每三年應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執行一次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評估之衡量指標、評估程序、達成率標準及評估結果，依本公司委任之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規劃辦理。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以備查詢。</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10)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性，包含不同專業經驗/工作領域及背景。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於103年增訂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0條第2項涵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相關內容及其落實情形敬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說明/強化董事會功能」。	無重大差異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摘要說明如下表(105年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已改善情形或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無重大差異

105 年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已改善情形或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編號	評鑑指標	已改善情形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2.13	公司是否未有因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未依規定辦理而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含與關係人交易)	已將基金公告之控管流程納入內部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並落實基金公告之檢核及覆核作業。	—
3.29	公司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相關控制作業是否未經主管機關處分或未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發現有缺失函請派員參加主管機關指定單位舉辦之宣導課程？	1. 子公司國泰世華銀行已完成缺失改善，並持續宣導及發文重申辦理 OBU 開戶作業相關規定，加強各項檢核措施、修訂內部規範增加查證財務真實性機制。 2. 子公司國泰產險已完成缺失改善，針對巨大保額火險案件，已依產險公會 105 年 11 月公告之簡易備查制商品費率評估文件(A28F 表)製作費率評估文件，並由核保及精算人員共同評估簽署。A28F 表格內容包含核保人員對費率水準及適足性之評估及精算人員對費率合理性及公平性之評估說明。	—
4.13	公司年報及網站是否揭露主要股東名單，包含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已配合於公司網站揭露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
3.8	公司是否至少兩名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九年？	—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補選 1 席獨立董事後，將有兩名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九年。